

中原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科技法組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	
校系代碼	008322	國文 英文 社會	後標	4	*1.00	30%	審查資料 面試	--	40%	一、學測英文級分 二、學測國文級分 三、面試 四、審查資料	
招生名額	32		後標	3	*1.00			--	30%		
性別要求	無		--	--	*1.00	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96					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	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	(無)								
願景計畫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0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B、E)、多元表現(F、G、H、L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O、P、Q)、其他(R.參加校內外活動之心得) ※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(第20頁)。	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14.3.27			說明：1.請於學習歷程自述中說明自我特質，修課經驗與學習方式、學習中的挑戰或特殊經驗對自我成長的影響，以及對財經法律之興趣與就讀動機，並說明未來之規劃。2.請說明參與校內外活動(如閱讀計畫、實驗計畫，或其他關注社會公共議題活動等)的動機、學習心得及提升自我跨領域、執行或溝通等能力。							
繳交資料截止	114.5.7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14.5.17 至 114.5.18		甄試說明	「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」將於114年2月27日前公告於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://icare.cycu.edu.tw 【大學申請入學專區】							
榜示	114.5.28										
總成績複查截止	114.5.29										
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		一、學測國文、英文、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、學測國文級分 三、學測英文級分 四、學測社會級分									
備註		本系自114學年度起修業改為四年，授予法律學學士學位。大一至大二修習基礎法律專業；大三至大四修習科技法領域專業，如醫療法、通訊傳播法、智慧財產權法、氣候變遷政策與環境法，並有實習課程。除培養參與律師、司法官等國家考試應具備能力，同時擁有國內政策發展相符的專業知識，使同學可從事高科技業、建築業、傳播媒體業、能源顧問公司等法律工作。本系與美國大學法學院設有雙聯學位(學士3年+美國碩士1年)，使同學取得參加美國律師的考試資格；同時持續擴大其他國家法學院合作，提供多元交換學習機會。※名額內提供1名弱勢考生優先錄取									